北京市司法局办公室关于推荐

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 模范人民调解员的通知

各区司法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实施《人民调解法》，全面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扎实开展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评选推荐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 模范人民调解员的通知》精神，市局将组织开展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及模范人民调解员评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人民调解员。人民调解工作室及其人民调解员可以单独申报。

已经获得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称号的人民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员不再参评。

二、推荐数量

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5个，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18名。每个区局推荐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最多1个、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最多1名。

三、评选推荐条件

（一）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

1.思想政治建设过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调解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中央关于调解工作的决策部署得到坚决贯彻落实。

2.工作业绩突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开展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和涉新冠肺炎疫情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落实定期排查工作制度，矛盾纠纷化解成效显著，在本地区、本领域处于领先位置，三年来没有因调解不及时、不到位导致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或群体性事件；群众满意度高，社会反响好，受到区级以上地方党委、政府或有关部门表彰。

3.队伍整体素质高。调解员具有较高的政策法律水平，具有调解纠纷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调解技能；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调解员，且调解员年龄结构合理；调解员按时参加岗位培训、年度培训等；注重工作创新，积极运用新方法新手段新载体开展调解工作，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近三年来人民调解员没有发生违法违纪行为。

4.依法规范开展工作。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人员组成、调解员的选聘等符合《人民调解法》的规定，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健全完备，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调委会补助经费和调解员补贴经费落实到位、保障有力。

（二）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

1.政治素质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人民调解工作的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工作业绩突出。爱岗敬业，从事人民调解工作三年以上，积极主动参加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和涉新冠肺炎疫情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调处矛盾纠纷成效显著，矛盾纠纷就地化解率、协议履行率高，或者面对突发情况，临危不惧，有效防止矛盾激化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事迹突出；群众威信高，受到县级以上地方党委、政府或有关部门表彰。

3.调解技能强。认真学习贯彻《人民调解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调解经验和较强的调解技能，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灵活采取法理情相结合等方式开展调解工作，坚持以案释法，能够在调解过程中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研究新形势下矛盾纠纷特点规律，总结调解工作经验做法；在本地、本行业有一定的知名度、影响力，是公认的人民调解能手、专家。

4.廉洁自律。热爱调解事业，恪尽职守，无私奉献，不计较个人得失；刻苦钻研业务，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廉洁自律，严格遵守调解工作纪律。

四、评选推荐呈报程序

（一）区局推荐。各区司法局按照推荐范围、名额和标准，认真组织开展推荐工作，并征求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指导被推荐集体和个人分别规范填写《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审批表》（见附件1）、《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审批表》（见附件2），并将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复印件、审批表纸质版和电子版于7月6日（周五）12：00前报至市局调解工作处。

（二）名单公示。推荐名单在市局内、外网公示，发现不符合推荐条件或者接到群众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取消所在区司法局推荐资格。

（三）市局审定。无异议的推荐名单报市局党委审议通过后，推荐材料报司法部审批。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高度重视此次评选表彰工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按时保质完成评选推荐工作。

（二）严格工作要求。评选推荐工作要严格按照条件和程序，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增强工作透明度和群众参与度，确保评选推荐质量。各区要对拟推荐对象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确保推荐材料的真实性。

（三）坚持实事求是。评选推荐工作要根据人民调解委员会实际工作情况择优推荐，注重向基层一线倾斜。符合条件的律师调解员可以纳入表彰范围。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区司法局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的先进事迹和典型案例，宣传人民调解工作的优势、特点、成效，进一步扩大人民调解工作的群众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

联系人：王炳钧

联系电话：55578945 13466764175

邮寄地址：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 北京市司法局调解工作处

附件：1.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审批表

2.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审批表

北京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

附件1：

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

审批表

被推荐单位：

呈报单位：北京市司法局

批准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填表说明：

呈报单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推荐单位为申报受表彰人民调解委员会所在区司法局

初选单位无需填写

单位名称为申报受表彰的人民调解委员会

单位简历填写申报受表彰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的时间、备案部门、曾经受过表彰情况等

主要事迹不超过3000字

表格填写一律用四号仿宋体双面打印，一式三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邮编 |  |
| 组成人员 | | 专职调解员 |  | 高中以上学历 |  |
| 兼职调解员 |  | 高中以上学历 |  |
| 单位简历： | | | | | |
| 初选  单位  意见 |  | | | | |
| 推荐  单位  意见 |  | | | | |
| 呈报  单位  意见 |  | | | | |
| 主要事迹： | | | | | |

附件2：

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

审批表

被推荐个人：

呈报单位：北京市司法局

批准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填表说明：

呈报单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推荐单位为申报受表彰人民调解员所在区司法局

初选单位无需填写

政治面貌填写中共党员或民主党派名称或无党派群众

个人简历填写申报受表彰人民调解员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

主要事迹不超过3000字

表格填写一律用四号仿宋体双面打印，一式三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性别 |  | 政治面貌 |  |
| 所在调解  组织名称 |  | | | 参加调解  工作时间 |  | 民族 |  |
| 个  人  简  历 |  | | | | | | |
|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  | | | | | | |
| 初选  单位  意见 |  | | | | | | |
| 推荐  单位  意见 |  | | | | | | |
| 呈报  单位  意见 |  | | | | | | |
| 主要事迹 | | | | | | | |